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（含当年）分红回报规划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可持续发展、股东回报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上市后连续三年（含当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实施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（含当年），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以后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%。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（含当年）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。

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，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